

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通过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，独立董事邓中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决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2025 年 6 月 23 日